**辐射站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信息公开情况**

自治区环保厅：

根据《预算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82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新财预【2016】129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落实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认真做好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新疆辐射环境监督站成立于1994年，是隶属于自治区环保厅的正县级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区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环境执法监察、放射性废物收贮及新疆放射性废物库的日常管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我站内设电离监测室、电磁监测室、质量管理科、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放管科、监察科7个职能科室。新疆辐射环境监督站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参与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全区辐射环境国控监测网和区控监测网的监测工作；承担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执法监察；参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的前期技术审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污染源调查与申报登记；参与辖区核与辐射事故及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承担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与监测；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交流工作；承担放射性废物（源）的集中收贮工作，负责新疆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管理；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1. **资产情况**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1272.44万元其中基本账户1268.72万元，住房维修账户3.56万元，住房公积金账户0.17万元。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81.13万元，其他应收款1.72万元，预付账款457.33万元主要是清理2016年及以前年度在西山废物库收贮的全疆各地州闲置废弃的放射源费用。

（三）、应收账款1035.21万元，其中因环评及竣工验收等项目欠款额度较大的单位有中国移动通讯新疆有限公司365.40万元、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301万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无线通信局160万元、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分公司101.78万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48.3万元等。

（四）、固定资产共计28299269.43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77.03万元，监测执法检查等专用设备1908.96万元，交通运输设备441.04万元，通用设备188.68万元，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31.63万元，图书和档案5.54万元，家具用具8万元。

（五）、在建工程996.09万元，位于西山废物库内的两栋闲置废弃放射源储存库房，2015年前建成，目前固定资产核增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三公经费运行情况**

2017年的三公经费支出为1000元，较上年度2016年减少60元，原因为13辆公务车商业保险及车船税等。我单位的三公经费仅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做其他使用。“因公出国（境）费”为0，“公务接待费”为0。

**四、项目计划资金及管理**

（一）项目计划资金

2017年项目财政计划拨付资金40万元，其中30万元为政府采购辐射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检查专用车一辆，剩余10万元主要为闲置废弃放射源收贮与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资金管理

本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必须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

**五、目标**

力求通过对全疆范围内的闲置、废弃放射源做到了“严、慎、细、实”的监测监察，一经确定为闲置、废弃放射源必须做到应收尽收、应返尽返，为新疆的核与辐射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新疆辐射环境监督站

2017年2月3日